擅自迁走祖父母坟墓 致姑姑们无法祭奠

法院判决侄子夫妇迁回坟墓并赔偿精神损害 2 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孙儿小王擅自将祖父母的坟墓迁到山 西、汶让清明节前来祭拜的4个姑姑扑了个 空。于是,气愤的姑姑们将小王夫妇告上了 法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 了一审判决, 判决小王不但要把祖父母的坟 墓迁回原位,还要赔偿姑姑们精神损害抚慰

姑姑:扫墓时发现父母骨灰没了

"清明节我们全家老小到墓园为我爸妈 扫墓,谁知墓穴竟然空了。"提起去年清明 节发生的事,王女士依然不能释怀。她告诉 法官,父母生育了一男四女。父母离世后, 就被安葬在上海的一处墓园中, 至今已有 23年。除特别情况外,每年清明节大家都 会去扫墓。可是, 2021 年他们去清明扫墓 时,发现父母的骨灰不在墓穴里了

经向墓园管理处查询, 王女十等人得知 骨灰被大哥的儿子小王私自办理了骨灰迁走 手续。王女士表示,父母骨灰属于全体子女 共有,不仅仅属于大哥一家。小王夫妇未经 他们同意私自取走骨灰的行为严重影响了他 们的祭奠权, 伤害了他们的感情, 因此四个 姑姑及其丈夫孩子等 11 人向法院提起了诉 讼,要求小王夫妇将祖父母的骨灰迁回原来 的墓地,并支付姑姑姑父以及表弟表妹等精 神损害赔偿金11万元,律师费2万元。

孙子:奶奶托梦不与女儿相见

而侄子小王则认为,根据墓穴购销合 同,祖父母的墓穴是父亲一人购买的。父亲 是祖父母唯一的儿子, 购买墓穴时祖母还健 在, 充分说明祖母已将后事托付给唯一的儿 子处理, 所以父亲对其父母的骨灰具有保管 权和处置权,这也符合家中祖坟和骨灰都是 由家中男丁保管和处置的中国传统习俗。

小王表示,父亲已于8年前过世了,自 己作为其独生子,对于祖父母的骨灰具有保 管、护理、处置的权利。他迁走祖父母骨灰 是因为他与姑姑们之间的房屋诉讼导致他在 上海无处居住, 生活发生重大变故, 父亲生 前也曾要求今后要和父母合葬一处, 再加上 他曾三次梦见奶奶,奶奶告诉他,她不想再 见到专儿们, 因此他才把条条奶奶的骨灰迁 往山西太原和父亲的骨灰共同寄放,目前暂 未落葬。他迁移骨灰盒也是按墓园合法手续 正常迁移。他的迁墓行为合情合理,并没有 违反公序良俗。姑姑们如果想祭奠祖父母, 完全可以到山西太原祭奠, 因此姑姑们要求 赔偿精神损失费没有道理。

墓园:按照行业惯例行事

墓园方表示, 2021年2月, 小王夫妇以 祖父母的骨灰迁往山西太原为由申请迁墓。现 行法律对骨灰迁移没有明确规定, 故墓园按照 行业惯例,与死者有亲属关系的两个家属申请 迁墓即可办理迁墓手续,准许了两人的的迁墓 申请。王女士发现父母骨灰被迁走后与墓园交 涉,墓园考虑到双方系家庭矛盾,也不想事态扩 大,故承诺涉案墓穴保留十年不动以备骨灰迁 回。如果王女士要将父母的骨灰迁回涉案墓穴, 墓园可以协助, 也会根据承诺内容保留墓穴。

法院:单方面迁坟侵害祭奠权

法院审理后表示,关于逝者骨灰迁移的问 我国现行法律并无明确管理规定。骨灰落 葬即属于民间风俗习惯,亦属于公序良俗的范 畴。按照我国一般风俗习惯, 逝者坟墓的选 施。任何亲属单方面改变逝者坟墓状态、迁移 骨灰的行为,都不符合基本的风俗习惯。

本案中, 小王夫妇未与原告商量, 擅自将 祖父母的骨灰迁走,事后亦未告知其他亲属, 小王夫妇的行为既违背了死者生前选购墓地落 葬的意愿,也剥夺了近亲属哀思、悼念死者的 权利, 致使其他近亲属不能祭奠。祖父母生于 上海、长于上海、逝于上海, 购买墓穴时, 祖 母尚健在,按照风俗习惯、社会常理,显然可 以推断其时子女一致认可涉案墓穴选择、购置 且共同安葬于涉案墓穴的意愿。小王夫妇另辩 称祖母托梦云云,显属毫无依据揣测。法院认 为,小王夫妇将祖父母骨灰迁往山西太原,两 人共同实施侵犯祖父母骨灰的行为,应当依法 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四个姑姑及其家人请求小王夫妇将祖 父母的骨灰迁回涉案墓穴同时恢复墓穴原状的 诉讼请求, 于法有据, 法院予以支持。墓园应 协助小王夫妇将涉案墓穴恢复原状。小王夫妇 的行为严重妨害了近亲属祭奠,给姑姑们带来 了精神伤害,他们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于法有据, 法院予以支持。综合考虑小王夫妇 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 法院酌 定小王夫妇共同赔偿四位姑姑精神损害抚慰金 2万元。姑姑们要求赔偿律师费,于法无据, 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特别强调,祭奠逝者是每位亲属 的权利,原、被告均系晚辈,相互之间均系亲 法官希望他们摒弃前嫌, 本着互谅互 让、相互尊重的精神, 合法合情合理地处理双 方之间家庭矛盾、行使祭奠权,以安慰生者、 告慰亡者。这才是原、被告作为晚辈, 对逝者 最好的缅怀和悼念。

鸠占鹊巢,还擅用"我"的身份证复印件?

普陀法院审理上海首例适用《民法典》认定构成侵害个人信息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生活中,亲友间代办事项的 情况很普遍。但过程中是否经过本人授权 以及是否侵犯个人信息值得我们重视。近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 使用他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电视套餐变更 而引发的侵权纠纷。该案也是上海市首例 适用《民法典》认定构成侵害个人信息的

王某父亲和继母赵某一同居住的一套 房屋产权归王某所有。在父亲去世后,王 某与赵某因房屋居住权问题产生纠纷并诉 至法院。普陀法院判决赵某及案外人应当 迁出该房屋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之后 该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但赵某一首 未履行生效判决,仍继续居住在该房屋 内。2021年3月,赵某将王某的身份证 复印件交予陈某,并委托其办理该套房屋 的有线电视套餐变更。

王某获悉后十分生气, 认为赵某在非 法占有其房屋拒不迁出的情况下, 未经同

意伙同陈某非法取得并利用其身份证复印 件签署商业合同 (即变更有线电视套餐) 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她起诉要求赵某和 陈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律师代理费等。

法庭上, 陈某表示自己很无辜, 称其 对使用王某身份证复印件属未经授权一事 概不知情。而赵某则辩称, 王某早在其父 亲在世时, 为方便办理该房屋的宽带、电 信等业务方便, 主动将身份证复印件交予 赵某。且本案中自己委托陈某办理有线电 视套餐变更一事,虽未经王某同意,但也 未造成其任何经济损失,不属侵权。

对于本案争议, 法官认为: 没有实际 损害后果, 也不妨碍个人信息受侵害的认 定。侵害个人信息不仅有可能造成直接或 间接财产损失, 也可能存在没有财产损失 或难以证明财产损失的情形。 《民法典》 第 1182 条规定,被侵权人所受损害和侵 权人获得利益, 二者作为并列的两种标准 供被侵权人择其一主张。因此不予采纳赵 某的抗辩。并将原告合理律师费作为维权

此外, 侵害个人信息类的案件一般适 用《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可能适用《民 法典》。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 法》第69条规定的过错推定原则有一个 适用前提基础,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技术 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大数据运用等方面 具有显著优势,需要通过调整举证责任分 配规则,来平衡普通民事主体与信息处理 者之间对个人信息控制力度的差距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是平等的民事主 体,双方均无显著处理信息的技术优势。 本案在审理时《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颁 布实施。因此, 法官认为该案是发生在自 然人之间, 涉及日常交往及家庭生活的个 人信息行为, 仍应适用《民法典》 人格权 编所确定的过错归责原则。

经法院审理, 判决被告赵某和王某就 使用原告王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有线电 视套餐变更的行为向原告进行书面赔礼道 歉 (均已当庭履行完毕);由被告赵某赔 偿原告律师代理费 2000 元;并驳回原告 其余诉讼请求。

一对一享免费"餐诊"? 诊断病情"百发百中"?

两骗子因诈骗老年人双双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冯瑶

本报讯 一对一免费"餐诊"盛情难却? "中医 世家传承人"诊断病情"百发百中"?"保健品"具 有治疗疾病功效?这些都是骗局!近日,上海市杨浦 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涉养 老诈骗案件,对两名被告人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本案 适用"互联网在线庭审"+"庭审记录改革"无人记 录模式进行审理, 由杨浦法院院长王朝晖担任审判 长,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康强在线出庭支 持公诉。

海黔达生物科技公司,招募人员成立团队,由被告人 刘某某、罗某某等"经销商"发展老年客户,以参加 健康讲座为名将老年人诱骗至胡某某等人预定的"餐 诊"会场,再由叶某某(另案处理)冒充中医,以一 对一免费"诊疗"方式,诊断由"经销商"事先告知的病情,从而将低价购入的"南山素一号"等普通食 品谎称为具有慢性疾病治疗功效的保健品,诱骗老年 人高价购买, 所得款项按约定比例分成。其中, 刘某 某、罗某某等"经销商"负责发展老年客户,接送、 陪同老年人并收取货款。

经查, 刘某某以上述方式骗得被害人陈某人民币 16000 元;罗某某骗得被害人蒋某人民币 9700 元; 刘某某、罗某某共同骗得被害人刘某泰人民币 20000

刘某某、罗某某被民警抓获到案后, 如实供述 了自己的罪行, 全额退赔了诈骗所得, 取得了被害 人的谅解,并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罗某某

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公民财 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两被告人为 图一己私利, 伙同他人设局, 骗取老年人钱款, 其行 为不仅侵犯了老年人的财产权益,而且可能使老年人 延误正常治疗, 损害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具有更大的 社会危害性,对其犯罪行为应予酌情从严惩处。被告 人刘某某、罗某某均是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 罪行,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 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罗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 法均可以从宽处理。考虑到两被告人认罪悔罪较好、 到案后全额退赔等因素,杨浦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刘某 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3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对被告人罗某某以诈 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 3000 元

清洁工打扫卫生不慎摔倒致十级伤残

起诉清洁公司讨要赔偿获法院支持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年过六旬的清洁工在一次打 扫卫生的过程中,不慎摔成骨折并留下十 级伤残,伤痛之余,清洁工就赔偿事宜与 公司协商却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为了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清洁工杨女士将公司告上 法庭。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经审理后对原告杨女 十要求被告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 予以支持。

杨女士是被告清洁公司的员工。 年 11 月 24 日,杨女士受公司指派至本市 浦东新区某地楼宇进行打扫, 打扫至八楼 楼梯时不慎摔倒,原告杨女士受伤后至医

院治疗,后诊断为L2椎体压缩性骨折。

2021年12月4日, 经原告申请, 上 海崇明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杨 女士伤情进行鉴定,结论为:原告杨女士 腰2椎体压缩性骨折,经手术治疗后,构 成十级伤残。杨女士据此向公司提出赔 偿,要求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近

对此,被告清洁公司辩称,原告杨女 士是其员工,作业时受伤属实,对其主张的损失也无异议,但其作业时摔倒是其自 己不小心所致,故只愿赔偿原告杨女士 50%的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杨女士在打扫 楼梯时受伤,双方均无争议,本案争议的

焦点是原告杨女士受伤的原因,原告主张 其在打扫楼梯时摔倒受伤,被告主张原告 杨女士是自己不慎摔倒,并说明原告的出 院小结上载明患者入院前1天不慎摔倒。 因医生的记载一般均为患者自述, 且摔倒 的原因不是自身原因就是受外力影响,在 无证据证明原告是受外力作用摔伤的情况 下, 法院只能认定原告杨女士是自己不慎

但原告即使不慎摔伤,被告清洁公司 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对原告杨女士要 求被告清洁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依 法予以支持。赔偿责任则应根据双方各自 的过错承担,据此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原告 杨女士医疗费等合计 16 万余元